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韦利行：

侯为满：

李红梅：

何勇军：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